|  |
| --- |
| 行政职权基本信息表 |
| （行政确认） |
| 填报单位：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
| 职权编码 | 57153172-9-QR-26500 |
| 职权名称 | 疫点、疫区内染疫动物被扑杀后检查合格确认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
| 职权依据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条　自疫区内最后一头（只）发病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处理完毕起，经过一个潜伏期以上的监测，未出现新的病例的，彻底消毒后，经上一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验收合格，由原发布封锁令的人民政府宣布解除封锁，撤销疫区；由原批准机关撤销在该疫区设立的临时动物检疫消毒站。 |
| 确认形式 | □√确定 □认定（认证） □证明 □登记 □鉴证 □其他 |
| 受理范围及条件 | 疫点、疫区内染疫动物 |
| 需提供的材料 | 1.临床检查健康；2.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
| 法定期限 | 3个工作日 |
| 承诺期限 | 3个工作日 |
| 特别程序及期限 | 无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 |
| 职权运行流程 |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出的登记申请，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处理，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当场一次性书面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2.审查责任：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申请登记，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决定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办理登记手续，填写登记簿。 4.送达责任：填写登记簿，颁权属证书。 5.监管责任：对登记进行监督检查。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条　自疫区内最后一头（只）发病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处理完毕起，经过一个潜伏期以上的监测，未出现新的病例的，彻底消毒后，经上一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验收合格，由原发布封锁令的人民政府宣布解除封锁，撤销疫区；由原批准机关撤销在该疫区设立的临时动物检疫消毒站。 |
| 职责边界 | 一、责任分工1.层级之间：县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调查、控制、扑灭等应急工作。乡镇：无。二、相关依据《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条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实行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逐级建立责任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调查、控制、扑灭等应急工作。 |
| 承办机构 | 西塞山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
| 咨询方式 | 0714-6289192 沿湖路889-2号 |
| 监督投诉方式 | 0714-6482862 区政府办公大楼812室 |
| 审核意见 | （由审改办统一填写） |
| 备注 | 　 |
|  |

**疫点、疫区内染疫动物痊愈或者被扑杀后检查合格确认流程图**

 审 批

 审 核

 申 请

 通知补正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 不属于职权范围

 受

 理

 法定形式 不符合登记条件

 不予受理

 发 证

 归档办结